

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项目名称)S605-
ZM02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 4 月 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S605-ZM01、02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19】13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018-320509-48-01-248914），施工图设计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许可机关以案号：WJS0000-20200305103330975 批准，建设单位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招标人（代建单位）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S605-ZM01、02 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起于吴江吴中区界，起点桩号 SK3+699.819，终于吴江大道，终点桩号 SK21+601.000，路线全长约 17.901km（含吴中交界段）。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按一级公路进行改扩建，采取主路加辅路形式，主路采用高架式断面，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辅路采用地面式断面，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km/h。

（2）招标内容

本次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招标共设 2 个标段，即 S605-ZM01、S605-ZM02 标段，招标内容分别为：

S605-ZM01 标段：SK3+699~SK13+017 路段施工图范围内的照明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标段估算金额约 2800 万元。

S605-ZM02 标段：SK13+017~SK21+601 路段施工图范围内的照明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标段估算金额约 2600 万元。

计划工期：12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 60 分；

（3）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 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⑤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质，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④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或以上、承修类五级或以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

②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标段），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预约参加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S605-ZM01、S605-ZM02 标段 2 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具体详见本项目评标办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油车路 33 号

电 话：0512-63417290

联系人：张庆、汪丽雯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姜威杰

E-mail: jzzbsz@126.com

10、其他

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预约。预约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10.2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4 特别提醒：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10.5 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油车路 33 号 电 话：0512-63417290 联系人：张庆、汪丽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系人：姜威杰 电 话：0512-67599004 邮 箱：jzbsz@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标段名称：S605-ZM01 标段、S605-ZM02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u> <u>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企业资质名录	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是否组织召开标前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分别为： S605-ZM01 标段：人民币 28064694 元整。 S605-ZM02 标段：人民币 25893769 元整。</p> <p>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①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总价。</p> <p>②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当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p> <p>③系统调试费用应包括所有劳动力、施工机械、临时工程、材料、消耗品及所有安装调试费必需的不论何种性质的物品和事务。</p> <p>(2)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3)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p> <p>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②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③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以固定总额形式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④承包人应按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p> <p>(4)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包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p> <p>(5)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6)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7)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水电等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并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8) 本工程设备安装的具体位置可能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微调,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和发包人确认准确的位置方可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p> <p>(9) 在路灯主管部门接管之前,中标人应履行日常养护、安全运行及防盗等责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其中试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电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暂估价形式计列,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项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0) 承包人维护期内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必须响应并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必须保证恢复通电,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1)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深化设计(若需要)、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相关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p> <p>a、投标人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写明合同设备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所选用设备的主要规格型号、品牌等。投标人选择的设备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配置等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p> <p>c、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工程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p> <p>d、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各类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调整（经监理人认定不满足设计要求或上述 a 款要求的，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调整，且相关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e、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使用投标文件中所明确品牌的拟投入的材料和设备（除投标材料或设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参考品牌档次，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予以更换的以外），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p> <p>f、本项目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提供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具有对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2）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投标人必须对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并如实填报，因市场调查不准或填报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载明各类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调整。对于因设备停产引起的设备型号调整，应采用同一厂家能兼容的升级产品，但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p> <p>（13）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4）本项目施工如采用登高作业的，应配备专业登高作业设备。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高空作业证和电工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p> <p>（15）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经监理人及建设单位验收通过以总额计量，但超出该指定价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682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及吴江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详见附件七，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p> <p>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6）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由于房屋拆迁、三线迁移、保道滞后等前期工作影响，投标人中标后可能出现开工时间较晚或开工后不能正常按计划施工等情况。对此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已考虑此种情形，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7) 安全生产费：</p> <p>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核实后支付，支付上限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p> <p>安全生产费用具体管理细则按照《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细则（吴交指〔2017〕6号）》（详见附件十三）执行。</p> <p>(18) 本项目清单不考虑暂列金额。</p> <p>(19) 投标阶段，灯具无需送样；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灯具需送样确认光效，并封样；一切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20)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1) 竣工文件费以指定价形式在清单细目中计列，由承包人包干，经监理人审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投标人若认为指定金额有不足，请在其他章节相关子目投标单价中予以考虑。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竣工文件费将不予计量。</p> <p>(22)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 万元/标段【按单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5 万元/标段；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话：0512-69820851】。</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递交：</p>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u>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u>。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u>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p> <p>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u>“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3、保函（保险）等</p> <p>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在<u>“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u></p> <p>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若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u>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u>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五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u>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 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p> <p>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 (五)、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近三年（以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3.6.1	备选投标方案	<p>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通知）。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	<u>本款后补充：</u>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7.6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10% 签约合同价</u>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 <u>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江苏省公路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80%的履约保证金。</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p>
7.8.1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8.5.1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u>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不得有在岗项目，如有则必须在“其他材料（五）、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p> <p><u>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u></p> <p><u>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p> <p>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目前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投标函附表”表 1~表 13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u></p> <p><u>资格审查资料的表 1~表 13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u></p> <p>3、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申请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账户查看，将信息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u>且该投标申请人的财务得分为 0 分。</u></p> <p>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或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p> <p>5、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u>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u></p> <p><u>7、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u></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5		<p>根据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p>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p> <p>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p> <p>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10.6		<p><u>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p>
10.7		<p>已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8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年第8号）（详见附件十）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9		请各投标人仔细下载阅读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附件十五）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附件十六）并遵照执行。
10.10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
10.11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12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13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10.14		<p>关于本项目审计的说明如下：</p> <p>1、本工程价款结算由吴江区政府审计部门直接实行审计监督，以吴江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应按吴江区政府审计部门要求提供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吴江区政府审计部门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p> <p>2、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p> <p>3、一旦审计部门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主张任何价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本项目审计核减率目标为控制在 5%以内，如果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5%，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核减造价超过送审价 5%的部分，按该部分核减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人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下载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投标文件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非中标候选人计息至公示开始之日，中标人计息至合同签订之日，其余中标候选人计息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同意供货承诺书》；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导出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6)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5.3 除了按照上述 3.5.2 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及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并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5)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标段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该标段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立即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可撤离证明的格式与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4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最终版本内容不一致，或者系统网页截图电子扫描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应网页内容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调整除外。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添加至其他资料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价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及唱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及唱标；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以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功能中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若该因素得分低于权重分值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p> <p>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5、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4名通过详细评审。</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否则按投标人</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家或4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7、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8、（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2）每个投标人可同时预约参加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S605-ZM01、S605-ZM02标段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2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推荐其为S605-ZM01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3）若同一投标人已在本项目同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另一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9、（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与 响应 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且未附有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且未附有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p>(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4 格 评 审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60分；</p>	<p>(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60分；</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p>

<p>）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⑤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⑤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质，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②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交通运输主</p>	<p>（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质，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②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交通运输主</p>

<p>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④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④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6）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或以上、承修类五级或以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②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标段），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3年12月-2024年2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p>	<p>（6）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或以上、承修类五级或以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②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标段），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3年12月-2024年2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p>

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0.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4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2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省厅信用评价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 （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	15.00	0.00

	<p>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3)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75)/10+0.5X$</p> <p>X满分为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p>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工方案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5.00	0.00
2	质量、工期、安全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5.00	0.00
3	环保、文明、文物保护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现有工程保护、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5.00	0.00
4	交通组织方案	对本项目边通车边施工条件下的交通组织措施及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p> <p>注：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p>	15.00	0.00
2	其他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人员（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0~9分）；	10.00	0.00

主要 人员	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	0 0	0
主 要 材 料 与 设 备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指标、匹配性、运行稳定可靠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系统的先进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	2 0 0 0 0	0 0 0 0

★★★评标办法以此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A）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60分；</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⑤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质，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③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④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原则认定)；</p> <p>(6)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或以上、承修类五级或以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p> <p>②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标段），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3年12月-2024年2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施工组织设计：20分</p> <p>①施工方案：5分</p> <p>②质量、工期、安全：5分</p> <p>③环保、文明、文物保护：5分</p> <p>④交通组织方案：5分</p> <p>(2) 主要人员：25分</p> <p>①项目经理：15分</p> <p>②其他主要人员：10分</p> <p>(3) 其他因素：55分</p> <p>①主要材料与设备：20分</p> <p>②省厅信用评价：15分</p> <p>③业绩：20分</p>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5分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工期、安全	5分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环保、文明、文物保护	5分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现有工程保护、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交通组织方案	5分	对本项目边通车边施工条件下的交通组织措施及技术方案的进行综合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15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仅统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p>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p>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人员（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进行评审（0~9 分）；</p> <p>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p>	
	2.2.2 (3)	其他因素	主要材料与设备	20分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指标、匹配性、运行稳定可靠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系统的先进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省厅信用评价	15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85)/10+0.7X$</p> <p>（3）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5X~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75)/10+0.5X$</p> <p>X 满分为 1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p>
			业绩	20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p> <p><u>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项目。</u></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 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 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 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 若该因素得分低于权重分值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p>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4名通过详细评审。</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 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否则按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仍不能确定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3.2.5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家或4家时, 则不再进行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 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 可以进行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 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4.1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 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 可以进行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 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9.1		<p>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2、每个投标人可同时预约参加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S605-ZM01、S605-ZM02标段2个标段的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在本次招标项目的 2 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推荐其为 S605-ZM01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3、若同一投标人已在本项目同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另一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9.2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代建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油车路路 33 号 邮政编码：2152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之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一个月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审定结算价款的 3%（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2%；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1.5%）。
21	17.5.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标准及最终的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提供。</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试运行时间： <u>暂定 3 个月，具体以实际移交情况为准。</u>
26	19.7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

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修改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 号）、《关于开展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吴交工（2018）3 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

求执行)等相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等文件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6)款约定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第(6)-(12)目:

(6)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

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9) 照明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高架桥梁、护栏、路面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施工作业顺序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 承包人应对土建单位在进行高架混凝土护栏中路灯基础预埋件施工时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在进场前对已经完成的预留预埋件负责复核和接收。

(13) 施工单位中标进场后，相关的施工单位应在发包人、监理的协调下进行工作界面的对接。高架桥梁部分的照明工程在施工前，应制定相应的对桥梁主体的成品保护方案，并在施工期间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原则上不得在桥梁结构的施工缝、重点防水等部位进行有可能引起结构渗漏水的预留预埋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果有破坏高架主体结构或者相互之间有因施工引起的损坏成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必须照价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对责任单位处以不低于赔偿金额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三包期、施工期等应不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仍须按工程缺陷责任期约定的响应时间等服务方式为整个工程提供 5 年保修服务，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承包人与接养单位另行协商。

b、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

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d、承包人在工程交工前应负责对所有开关回路统一标示清楚，并单独提交供电回路图及照明控制图表及控制操作说明书。同时，在正式移交管理单位前，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单位维护人员的培训，该项工作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e、永久用电的接电手续费用（不含高压施工及其他费用）包含在本工程中，不单独计量，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l、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标准或规范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

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国防光缆，国家燃气管道等重要地下管线，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管线，造成管线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n、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业主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承包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必须响应并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必须保证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应对措施解决，但由此发生的费用将无条件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回。

r、在路灯主管部门接管之前，中标人应履行日常养护、安全运行及防盗等责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其中试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电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暂估价形式计列，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项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s、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8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经理部, 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原则上,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 对此, 承包人不得拒绝。

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 (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 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 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 并扣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 (若有)、项目总工: 3 万元/人·次

专职安全员: 1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 将按以下列标准扣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2000 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 (若有)、项目总工: 1000 元/人·次

专职安全员: 500 元/人·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出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 (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情况, 除限期整改外, 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 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 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 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 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 开展本工程。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 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 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

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1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第4.11.2项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 设备与材料采购

①承包人应在发货前对有关货物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数量进行精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证明该货物已符合本合同的证书。

②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或试验该货物，以确认其对本合同的符合性。业主将为此目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通知所聘任的任何代表的身份。

③在承包人厂房内所进行的检查和试验期间，应为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和设备，即应包括办公室、文具和取得图纸和制造文件的条件以及配备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工作人员。

④受检查和试验的货物如果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业主有权在检验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要求承包人赔偿。

⑤无论如何不应由于该货物在货源地发运前已由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理由而限制货物运到承包人接货现场后由业主进行的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收的权利。

⑥从货物开始制造到发运为止的整个工作期间，承包人应准备好通行条件，给予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自由到达与该货物的主体部分和附属件以及其他工作场所正在进行加工、储存与此货物的制造有关联的材料的任何地方，包括加工车间、仓库和承包人的办公室以及正在制造或储存与此货物的制造有关的材料的承包人分包商厂房。为使检验工作能在安装前完成，必要时，承包人应将其厂内的整个制造工作进度充分和及时地通告监理工程师。

⑦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任何在构造、材料或工艺上与本合同要求不相符之处，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对该种不符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并不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履行责任。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应立即取消该不相符之处。

⑧在本款中，无论如何不应存在有任何可解除业主的保证或要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含义。

⑨货物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现场，承包人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现场安装后，应根据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试验和试运行，并符合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业主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货物，并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⑩为准备货物检验，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有关上述要求的所有费用以及需要配备的操作人员和材料，应由承包人负责。

⑪如果试验结果表明，此货物技术指标与技术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校正该不符。当该校正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给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业主在接到通知3日内应通知承包人是否接收该货物。如果业主仍拒绝接收该货物，应在拒收通知中指明货物不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确切方面。

⑫在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所规定的证书、手册、图纸、文件、文具、量具以及其它材料。

(2) 运输

①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有权选择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运送材料和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他判断的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所有的材料和施工设备运送到现场，并承担风险。

②承包人应负责将材料和施工设备运至现场。

③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运输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造成的道路、桥梁或其他设施损害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所引起的索赔。

(3) 交货时间和交货条件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安排交货。货物的包装应适合长途海 / 陆运输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抵现场。

(4) 设备材料进入现场

①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②承包人按工程计划及时将设备材料运入现场，并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测，只有经现场检测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才能用于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应负责补齐缺失的数量，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检测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并不得因此延长工期。

③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④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5) 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

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包括称重设备、供电设备、通信设备、收费设备、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软件等）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对于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a、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承包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补偿，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

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

设计图纸中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合同期间（含工程延期），承包人进场产品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和设备、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经现场测试，进场材料或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予以更换，合同价不予调整。

（6）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7）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6）～（7）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8）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及其办理清关手续的有关资料（报关单等），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增加 5.1.5 条款：

5.1.5 发包人建议参考品牌范围：

本工程所选用的设备及技术参数需符合施工图中要求的技术标准，设备进场安装前需按照图纸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

材料参考品牌（或同等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1	灯具	Osram（欧司朗）	欧普	施莱德	济南三星	
2	LED 芯片	Lumileds	Osram（欧司朗）	Cree	日亚	
3	电线、电缆	亨通	永鼎	通鼎	远东	上上

本工程所用各类主材除本说明注明外，其他均按国产中档及以上考虑，其品牌、型号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方可用于实际施工。未注明材料均需采用周边建材市场内中档及以上品牌。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参考范围之外的品牌和厂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设备和生产商进行详细的描述，以证明设备的技术性能、品质、工程应用等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和生产商，项目实施中再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

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参考范围之内的品牌和厂家，若投标阶段投入的品牌在施工阶段因不可抗力（如品牌商倒闭、设备停产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所选品牌确需调整的，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只允许在上述参考品牌中调整，且同一种类的设备只允许使用一种品牌，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补偿，节省费用归发包人，具体以审计为准。其余任何情况，不允许变更投标设备所用品牌。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设备、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设备、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保体系，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均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并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凡标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各类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各类管线及过往车船、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责。

补充 9.2.8-9.2.17 项

9.2.8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9.2.9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 （二）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
- （六）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七）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 （八）组织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自救。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施工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建议；

(六) 及时排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

(七)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9.2.10 施工单位应当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自查自纠。

9.2.11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现场消防重点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9.2.12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9.2.1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2.14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合管理情况予以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按规定上报和专项治理。

9.2.15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抢救时，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离职守。

9.2.16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向现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2.17 工程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的费用；施工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 9.3.5 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需要做好包括扬尘防治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682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 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

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扬尘治理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交指【2019】1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施工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6 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9.6.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6.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

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6.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6.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6.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9.6.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6.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9.6.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8)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末补充：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

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5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

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增加 15.4.6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单价分析表，则由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则采用市政定额，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则由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或总额价，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本款增加 15.4.7

因工程变更等情形导致某子目（且该子目所列的“金额”或“合价”超过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最终结算工程量偏差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按如下方法调整，但若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按照 15.4.8 执行（以下所述工程量及单价均指清单某一子目的数量及单价）：

1、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招标清单工程量 1.15 倍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项目清单投标单价和项目清单标底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中两者低的单价执行；

2、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项目清单投标单价和项目清单标底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中两者高的单价执行；

3、当对工程量减少 15%以上的子目调价时，若出现某子目最终结算工程量减少但实际结算总价超过该子目投标总价时，则按该子目投标总价进行结算；

本款增加 15.4.8

投标人应均衡报价，严禁恶意不平衡报价。本工程某子目如出现不平衡报价（即子目清单投标单价和子目清单标底单价*（1-中标下浮率）相比，偏差率超过-30%—+10%），且该子目最终结算工程量偏差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 15%，发包人有权对该子目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以下所述工程量及单价均指清单某一子目的数量及单价）：

1、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招标清单工程量 1.15 倍以外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项目清单投标单价和项目清单标底单价*（1-中标下浮率）中两者低的单价执行；

2、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全部减少的工程量，按照项目清单投标单价和项目清单标底单价*（1-中标下浮率）中两者高的单价执行；

3、对于上述调整原则，承包人已经完全清楚和了解并无任何异议，亦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本款增加 15.4.9

如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一子目取消，在结算时将按该子目清单投标价扣除。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不调整。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属于设备配件、附属件、安装件、连接线缆、安装基础以及设计图、合同要求配置的附属设备、设施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定金）的 10%，具体按《吴江区交通建设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办电（2022）7 号文执行。

17.2.3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具体按《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办电（2022）7 号文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款修改为:

进度款支付办法: 具体支付方法按《吴江区交通建设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电(2022)7号文执行。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合同价的1.5% (每个标段不超过300万元),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 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30日, 经核实后, 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日内, 按动用数额的2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 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吴交工〔2018〕3号《关于开展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等（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项目完工后 14 天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具体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 17.4.2 项细化为：

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若承包人未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的标准”的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段结算审定金额的 1%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8.6 试运行

补充 18.7.3 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缺陷的修复。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成套设备的损害大到不能在现场迅速进行修理，必须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并修复缺陷。

如果修理、替换和改善可能会影响成套设备或其任何部分功效，发包人可给承包人一通知，要求他在修理工程完工之后立刻对经过修补的部分进行试验。如试验失败，承包人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替换和改善直到这部分成套设备通过试验，试验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19.2.3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承包人在设计、管理、设备和材料供应或工程实施方面出现缺陷，承包人应立刻根据他的自己的判断决定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缺陷和由此缺陷引起的对工程的损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对由下列原因引起的对工程造成的缺陷或损害不承担修理、替换或改善的负责，但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发包人对工程不适当的使用和维护；
- (2) 合同规定之外的工程运作；
- (3) 正常的损耗和拆毁。

19.2.4 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对缺陷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补充：如果由于缺陷和缺陷改进的原因，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应酌情将工程和其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延长，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工程或其部分的时间相等。承包人保证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在设计、管理、材料提供和工程实施方面没有缺陷。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 (1)、(4) 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本项（10）目细化为：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补充 22.1.1（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4）约定为：违约金由发包人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的1%~10%的违约金。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发包人可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5 款的要求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6）若承包人未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的标准”的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段结算审定金额的 1%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违约金，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

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增加 25、26、27、28、29、30 条：

25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信息评价。

26. 信用档案制度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防止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提高招标工作效率，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信用档案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诚信行为进行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的综合评价。

27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8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29 其他事项

1、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 年第 8 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2、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3、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版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30 关于本项目审计的说明：

30.1 本工程价款结算由吴江区政府审计部门直接实行审计监督，以吴江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应按吴江区政府审计部门要求提供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吴江区政府审计部门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30.2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0.3 一旦审计部门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主张任何价款。

30.4 本项目审计核减率目标为控制在 5%以内，如果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5%，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核减造价超过送审价 5%的部分，按该部分核减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圆（¥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

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注：具体人员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详见工程量清单

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 项目S605-ZM02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工程暂估价金额为30万元,用于路灯试运行期间电费缴纳。标段单独挂表,结算按缴费发票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试运行期以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发的指令单为起点,至移交给地方路灯保养单位为终点。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它说明

4.1 采用的图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年1月出具的《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道路照明施工图 照明二标(K13+017.000~K21+601.000)施工图设计照明工程》。

4.2

①本说明是对《标准文件》之“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之“技术规范”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两者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技术规范”之内容。

②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若实际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未包含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编制预制单价,上报监理审批,最终由业主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

③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包括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以固定总额形式在清单中计列。项目实施时以发票凭证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1%。项目实施时以发票凭证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率投标人在投标时按保额的1%计。项目实施时以发票凭证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上限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作为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具体按照《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细则》进行使用计量及支付。

4.6

竣工文件1万元,以指定价形式在清单细目中计列,由承包人包干,经监理人审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投标人若认为指定金额有不足,请在其他章节相关子目投标单价中予以考虑。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竣工文件费将不予计量。

4.7、扬尘污染防治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吴江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作为不可竞争费以固定总额形式在清单中计列。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落实相关政策并经监理人及建设单位验收通过以总额计量,但超出该指定价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8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9

在路灯主管部门接管之前,中标人应履行日常养护、安全运行及防盗等责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其中试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由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暂估价形式计列)

4.10

100章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以总额为单位的且未另外说明的都包干使用,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4.11 施工单位考虑大型设备进出场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时不予计量。

4.12

高架部分的预埋管、路灯基础、接地未计入,高架部分路灯基础螺栓清理等综合考虑计入报价,所有垫片、螺母均为304不锈钢材质。

4.13

本工程提供箱变、灯杆、灯具、光源、单灯控制器、电线、电缆、钢管、PE管、桥架等均要符合施工图纸、业主和招标文件要求。

4.1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苏州市2024年1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材料设备市场询价编制。

4.15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S605-ZM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章	总则	773,865
2	200章	路基（空）	0
3	300章	路面（空）	0
4	400章	桥梁、涵洞（空）	0
5	500章	隧道（空）	0
6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7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空）	0
8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773,865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00,000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8-9=10）		473,865
11	计日工合计		-
12	暂列金额		0
13	投标报价（8+12=13）		773,865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S605-ZM02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	724	724
-b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000	10000
-c	工伤保险		总额	1	38841	3884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编制		总额	1	10000	10000
102-2	扬尘治理费		总额	1	25893	25893
102-3	安全生产费	1、详见清单说明	总额	1	388407	388407
102-5	路灯试运行期电费（暂估价）		总额	1	300000	300000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					773865	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S605-ZM02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9	机电工程					
609-1	照明工程					
-a	箱变部分					
-a-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箱式变压器 SCB14-400/10/0.4 (含变压器、计量装置和配电变压器终端、高低压柜、电容柜、槽钢等); 成套箱变购置安装 (含变压器、箱内照明、低压柜等详见图纸), 吊装就位, 二次搬运, 槽钢制作安装, 接地, 交接试验	台	6		0
-a-2	箱变基础	箱变基础, 底板混凝土、墙体砖砌、圈梁混凝土、通风口安装, 规格尺寸详见施工图纸	座	6		0
-a-3	围栏	围栏(含C20混凝土基础),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验收要求, 箱式变电站与设置的围栏宽度应不小于0.8m的检修通道	套	6		0
-a-4	接地极	接地极 镀锌角钢 ∠50*50*5 L=2500 :制作安装, 补漆	根	36		0
-a-5	接地母线	接地母线 镀锌扁钢 -40*4; 敷设	m	180		0
-a-6	接地极	临时接地端子 M10*30 镀锌螺栓 :制作安装, 补漆	根	6		0
-a-7	接地跨接	变压器外壳、预埋金属管等构件跨接	处	6		0
-a-8	配管	电气配管 PC50 暗配; 配管敷设	m	120		0
-a-9	配线	接地线 VV-1*120; 敷设, 跨接	m	120		0
-a-10	其他电器	压铜接线端子 120mm ² ; 制作安装	个	12		0
-a-11	变压器系统调试	变压器调试 400KVA	系统	6		0
-a-12	供电系统调试	送配电调试 10KV	系统	6		0
-a-13	供电系统调试	1、名称: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综合)	系统	6		0
-a-14	避雷器	避雷器调试 10KV以下	组	6		0
-a-15	接地装置	接地系统测试	系统	6		0
-a-16	安全用具	安全用具(含10KV验电笔、绝缘手套、绝缘毯、灭火器、模拟屏等)满足供电要求	项	6		0
-a-17	防火堵洞	防火防水封堵	处	12		0
-a-18	配管	(工程量暂估)热镀锌钢管 DN100 含管枕埋地敷设或暗配 ; 配管敷设, 连接件固定安装, 接地补漆, 钢丝试通, 管口封闭, 管道包封, 土方开挖, 回填、外运	m	600		0
-a-19	电力电缆	(工程量暂估)高压电力电缆 FS-YJV22-8.7/15kV-3x95; 电缆敷设, 标识挂牌, 编号	m	650		0
-a-20	电力电缆头	户内高压热缩电缆头 3*95 热缩式绝缘手套; 制作安装	个	6		0
-a-21	电力电缆头	户外高压热缩电缆头 3*95 热缩式绝缘手套; 制作安装	个	6		0
-a-22	砌筑井	电缆井1100*900*1000外尺寸, 详见大样图; 砌筑, 粉刷, 钢纤维井盖制作安装	座	12		0
-b	路灯					
-b-1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AL7-1(含三遥装置), 热镀锌、喷塑处理, 防锈处理 IP65;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台	1		0
-b-2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AL7-2(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3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AL8-1(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4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AL8-2(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5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 AL9-1(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6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 AL9-2(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7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 AL10-1(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8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 AL10-2(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9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 AL11-1(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10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 AL11-2(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11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 AL12-1(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12	落地式配电箱	路灯控制箱 AL12-2(含三遥装置), 箱壳采用2mm304不锈钢制作,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基础(含槽钢)砌筑, 内外粉刷, 接线, 通电试验, 详见图纸	台	1		0
-b-13	中杆照明灯(高架)	双头路灯(P=2*240W H=11m 灯臂长度2米 仰角10°)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14		0
-b-14	中杆照明灯(高架)	单悬臂路灯(P=240W H=11m 灯臂长度2米 仰角10°)、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435		0
-b-15	中杆照明灯(高架)	单悬臂路灯(P=300W H=11m 灯臂长度2米 仰角10°)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76		0
-b-16	中杆照明灯	单悬臂路灯(P=180W H=10m 灯臂长度1.5米 仰角10度),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基础C25,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地, 接地调试,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71		0
-b-17	中杆照明灯	单悬臂路灯(P=240W H=10m 灯臂长度2米 仰角10度),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基础C25,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地, 接地调试,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28		0
-b-18	中杆照明灯	单悬臂路灯(P=240W H=11m 灯臂长度2米 仰角10度),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基础C25,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地, 接地调试,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45		0
-b-19	中杆照明灯	单悬臂路灯(P=300W H=12m 灯臂长度2米 仰角10度),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基础C25,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地, 接地调试,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40		0
-b-20	中杆照明灯	三火补角灯(P=3x240W H=13m) ,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基础C25,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地, 接地调试,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6		0
-b-21	中杆照明灯	双悬臂路灯(P=240W/240W H=11m/11m 灯臂长度2/2米 仰角10/10度),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基础C25,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地, 接地调试,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8		0
-b-22	常规照明灯	180W LED 隧道吸顶灯 IP65(含支架); 成套灯具(含电源)安装, 支架制作安装, 接线, 通电试验	套	441		0
-b-23	常规照明灯	80W LED 隧道吸顶灯 IP65(含支架); 成套灯具(含电源)安装, 支架制作安装, 接线, 通电试验	套	430		0
-b-24	控制器	单灯控制器 1路符合图纸及验收要求; 本体及附件安装, 调试	台	692		0
-b-25	控制器	单灯控制器 2路符合图纸及验收要求; 本体及附件安装, 调试	台	13		0
-b-26	接线盒	防水接线盒 310x175x140mm; 本体及附件安装	个	871		0
-b-27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2-2-6.5*3, P=300W, 挑臂2米, 两根6.5米横臂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6		0
-b-28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2-2-4.5*2, P=300W, 12米单臂, 挑臂2米, 两根4.5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4		0
-b-29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1-2-4.5*2, P=240W11米单臂, 挑臂2米, 两根4.5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1		0
-b-30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1-2-6.5*3,P=240W,11米单臂, 挑臂2米, 两根6.5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3		0
-b-31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1-2-4.5*3,P=240W,11米单臂, 挑臂2米, 两根4.5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1		0
-b-32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1-2-4.5*2,P=240W11米单臂, 挑臂2米, 两根4.5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1		0
-b-33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0-1.5-4.5*2, P=180W10米单臂, 挑臂1.5米, 两根4.5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1		0
-b-34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1/11-2/2-6.5*3,P=240W/ 240W11米双臂, 挑臂2米, 两根6.5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1		0
-b-35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1/11-2/2-4.5*3,P=240W/ 240W,11米双臂, 挑臂2米, 两根4.5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2		0
-b-36	中杆照明灯	A类杆11/11-2/2-4.5*2,P=240W/ 240W,11米双臂, 挑臂2米, 两根4.5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3		0
-b-37	中杆照明灯	B类杆11/11-2/2-12,P=240W/ 240W,11米双臂, 挑臂2米, 12米横臂,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1		0
-b-38	中杆照明灯	C类杆13 P=3*240W, 防坠落, 整体热镀锌喷塑, 配接线盒。施工要求: 定位、挖坑, 垫层C10, 基础C30, 钢筋笼子制作安装, 立杆及灯具(含光源)安装, 接线, 通电及单体调试, 路灯设施编号等, 附件及主要技术规格满足图纸要求	套	8		0
-b-39	电缆	(工程量暂估)铜芯电力电缆YJV-0.6/1KV-4x50+1*25mm ² ; 电缆敷设, 编号, 挂牌	m	300		0
-b-40	电缆终端头	热缩电缆头铜芯电力电缆YJV-0.6/1KV-4x50+1*25mm ² ; 制作安装, 分指套保护, 临时封头	个	24		0
-b-41	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YJV-0.6/1KV-5x25mm ² ; 电缆敷设, 编号, 挂牌	m	67547		0
-b-42	电缆终端头	热缩电缆头YJV-0.6/1KV-5x25mm ² ; 制作安装, 分指套保护, 临时封头	个	1570		0
-b-43	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YJV-0.6/1KV-5x35mm ² ; 电缆敷设, 编号, 挂牌	m	8650		0
-b-44	电缆终端头	热缩电缆头YJV-0.6/1KV-5x35mm ² ; 制作安装, 分指套保护, 临时封头	个	176		0
-b-45	配线	电气配线 RVV-0.5kV-3x2.5; 敷设, 端子接线	m	12378		0
-b-46	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YJV-0.6/1KV-3*6mm ² ; 电缆敷设, 编号, 挂牌, 端子接线	m	15650		0
-b-47	接地极	接地极 镀锌角钢 ∠50*50*5 L=2500 :制作安装, 补漆	根	48		0
-b-48	接地母线	接地母线 镀锌扁钢 -40*4; 敷设, 跨接	m	300		0
-b-49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极测试	根	48		0
-c	预埋管线部分					
-c-1	桥架	(工程量暂估)防水防潮型电缆桥架 300*100mm(含支架、隔板、三通、弯头等); 桥架、配件及支吊架制作安装, 接地, 补漆	m	300		0
-c-2	配管	热镀锌钢管 DN80 含管枕埋地敷设或暗配 ; 配管敷设, 连接件固定安装, 接地补漆, 钢丝试通, 管口封闭, 管道包封, 土方开挖, 回填、外运	m	11293		0
-c-3	配管	热镀锌钢管 DN65 明配; 配管敷设, 含卡扣, 钢丝试通, 管口封闭	m	15904		0
-c-4	配管	塑料管 PE63 埋地敷设或暗配; 配管敷设, 连接件固定安装, 钢丝试通, 管口封闭, 管道黄砂包裹, 土方开挖, 回填, 外运	m	9028.6		0
-c-5	配管	可挠性金属管 LV-5-76# 明配; 配管敷设, 支吊架制作安	m	2000		0
-c-6	配管	金属软管C20明配 明配; 配管敷设, 支吊架制作安装, 钢丝试通, 管口封闭	m	13500		0
-c-7	砌筑井	电缆井1100*900*1000外尺寸, 详见大样图; 砌筑, 粉刷, 钢纤维井盖制作安装	座	105		0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元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路灯运行期电费	总额	1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计量与支付的相关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7/5/art_41626_8609872.html

附件二：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3/4/8/art_41719_1964637.html

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 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附件四：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五：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等有关事项

1、《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

传真电报

发电机关：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马文欣

编号：苏交建传〔2023〕3号

2023年1月6日发出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市交投集团，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我局优化完善了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目前已经过专家验收，并在数个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运行使用，总体稳定，具备全面推广应用条件。现对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通知如下：

一、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自即日起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通过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模块线上办理收退保证金业务。

二、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模块线上办理缴退保证金业务，可自主选择转账、支票、保函（保险）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2、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2022〕255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 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减轻投

标企业资金压力，优化交通工程建设营商环境，决定调整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具体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文件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任何一种形式，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 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 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 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 万元；服务类企业：10 万元。

“A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 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 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 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 万元；服务类企业：5 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也可以是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

3.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需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的企业，鼓励招标人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的优惠。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场主体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和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提供服务。

六、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七、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实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承诺书
3.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附件 2

承 诺 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 1.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超出年度投标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 2.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3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经办人		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p>该投标单位在我中心按规定足额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万元。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心经办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心盖章 ()</p>			

附件七：扬尘、排污相关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682 号）；
- 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 3、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
- 4、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
- 5、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 6、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 号)
- 7、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
- 8、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 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 10、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
- 11、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 号）
- 12、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 号）
- 13、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 号）
- 14、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 号）
- 15、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 号）
- 16、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 号）
- 17、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 号）

18、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扬尘治理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交指【2019】17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八：《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办电〔2022〕7号）

电 话 通 知 稿

吴交办电〔2022〕7号 签发：周伟康

关于印发《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通各单位、局各科室：

《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3月2日局
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程序，使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吴政发〔2014〕30号）、《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吴政办〔2014〕56号）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二、工程款项支付比例

1. 项目开工后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工程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10%。

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一次性支付，如果合同价款较大，则视工程的准备情况分次拨付。工程预付款支付须符合以下条件：施工、廉政、安全合同已签订；已交清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已提交；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过程中，工程计量超过合同价的30%后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2%。在项目完工送审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60%前扣完。

2. 工程展开后按月支付计量款，比例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即中期支付50%。

3.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合同

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

4.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至90%，还有10%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付清。交、竣工验收一次完成的，扣除返修费用后在审计结束满两年后付清。

三、工程款项计量程序

1. 工程款项的支付以手续齐全、内容完整的计量支付月报表为计算依据和基础，每月25号至下月5号为上报审核期间，各建设业主据此进行工程款项的计算及填制相关支付凭证。

2. 计量支付月报表需经监理组审核签字，如果为跟踪审计的项目，则还需附跟踪审计单位的月度审计意见（报告），以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数值作为本期计量计算相关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月报表分合同内工程和合同外工程两部分，合同内工程按中标清单报价计量，合同外工程另需有经审批确认的单价。

3. 各建设业主项目现场负责人员对月计量支付报表进行复核签字，并报分管负责人签字。合同外工程的附表、附图及预算表等均应放入项目的计量支付月报。

四、工程款项支付程序

1. 建设业主工程部门根据下一年度交通工程建设计划，编制年度用款计划报领导审定后提供给财务部门。

2. 建设业主工程部门经办人根据相关资料，按月填写工程用款审批表，履行审批手续后送财务部门办理支付。

3. 单位财务部门对支付凭证进行审核，手续完备的应及时拨

付给收款单位。

4. 建设业主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农民工工资，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五、相关事项

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建设业主应及时将保函退还给承建单位，填报《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联系单》后按要求报送审计部门联系送审。

2. 工程项目财务决算按《吴江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吴财建字〔2019〕17号）执行。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吴江区交通建设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吴交财〔2014〕38号）同时废止。

附件：用款审批表

附件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用款审批表（财务联）

填报日期：2022年3月9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备注
		审计金额			
汇款用途		本期付款	小写		
收款单位			大写	人民币零	
开户银行		累计付款	小写		
银行账号			大写	人民币零	
经办人		业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 01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用款审批表（存根联）

填报日期：2022年3月9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备注
		审计金额			
汇款用途		本期付款	小写		
收款单位			大写	人民币零	
开户银行		累计付款	小写		
银行账号			大写	人民币零	
经办人		业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 01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相关文件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
-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 4、《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 5、《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 号）；
- 6、《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
- 7、《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文）；
- 8、《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
- 9、《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
- 10、《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 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 12、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 13、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 14、《关于开展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吴交工〔2018〕3 号）

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十：关于施工工艺、材料要求

- 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文）；
-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
-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
-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 年第 8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十一：《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吴交工
【2009】17号文）

吴江市交通局文件

吴交工〔2009〕17号

关于印发《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 价差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项目部、监理组：

2007年下半年以来，交通建设工程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了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利益，本着建设各方合理分担材料价格风险的原则，根据江苏省交通厅苏交质（2008）38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州市交通局苏交质监字[2008]23号《关于执行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吴江市政府2007年12月12日召开的关于材差调整的专题会议精神，同时结合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希各相关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附件：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

吴江市交通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价格 调整 细则

抄送：存档。

吴江市交通局办公室

2009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

为了降低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利益,确保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安全和目标工期,规范材料价差调整的方法和程序,根据苏交质〔2008〕38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文件及吴江市政府2007年12月12日召开的关于材差调整的专题会议精神,参照《苏州市高速公路指挥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材差调整实施细则》,并结合我市交通工程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价差调整的范围和原则:凡在2007年7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可按本细则进行调整,但已完成决算审计的项目不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工程也不予调整。价差调整的时间、范围和幅度低于或等于省厅苏交质〔2008〕38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和《苏州市高速公路指挥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材差调整实施细则》。

2、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用于公路永久性工程的钢筋、钢绞线、水泥、碎石、中粗砂、生石灰、改性沥青、重交沥青8种材料,辅材及临时设施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不予价差调整。

3、价差调整的依据标准:材料价格按省厅质监站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为依据,材料价差为工程量当月的信息指导价与投标当月的信息指导价的差额。在工程实施期间,钢材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5%)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水泥、碎石、中粗砂、生石灰、沥青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4、价差调整的计算方法:价差调整按月进行计算,根据每月财务月报中由监理和业主核定的工程量按工程设计(变更)图纸计算相应材料数量,图纸中未明确的按批准的生产配合比进行计算,如果还有未明确的按现行的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进行计算,变更工程量已按变更时的材料价格重新核定单价的不再进行价差调整。

钢材的价差调整不考虑损耗,钢绞线工作长度部分也不予考虑。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调整材料工程数量×{计量当月信息指导价-投标当月信息指导价×[1±承包人风险(钢材取5%,其它材料取10%)]}(价格上涨为“+”,下跌为“-”)。

5、价差调整的申报：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价差调整申请（格式见附表），由监理组负责审核，最后报业主审定，价差调整费用一律在合同暂定金额中列支，原合同单价体系不变。各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如实申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价差调整资格，并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记录。

6、价差调整的管理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7、本细则由吴江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附表一

承包人材料价差调整工程数量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编号: _____

致 (监理工程师) _____ :

经计算, 现申报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材差调整工程数量如下 (详细计算附后), 请予以批复!

(分月调差材料的数量)

承包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量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驻地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计量监理工程师:

年_____月_____日

驻地监理工程师:

年_____月_____日

业主代表审查意见:

审核意见:

审定意见:

业主代表:

年_____月_____日

审核人:

年_____月_____日

审定人: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年 月材料价差调整表（驻地监理用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价格				调整金额 (元)
		申报数量	扣减数量	调差数量	投标当月 信息价	计量当月 信息价	价格波动 幅度 %	调整 价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计算：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备注：1、②扣减数量指因承包人原因计划滞后及已按市场价审核的变更数量，对相应工程数量予以扣减。

2、各数值计算如下：

③=① - ②

⑥= (⑤ - ④) / ④

⑦=⑤ - [1±承包人风险（钢材为 5%，其它材料为 10%）] × ④（价格上涨为“+”，下跌为“-”）

⑧=③ × ⑦

吴江市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文件

吴交指字〔2012〕07号

关于在交通重点工程项目中 实行主材备案制的通知

各施工、监理单位：

为了从源头上控制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强与交通重点工程相关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控制，确保吴江市交通重点工程的建设质量，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吴江交通重点工程中实行主材备案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主材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包括板梁、管桩等）、商品砼；钢筋、钢绞线、预应力锚具、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沥青（包括重交沥青、改性沥青等）、沥青混合料、沥青混合料外加剂；管材（包括雨污管材等）、成品窨井盖；石灰、砂石料等用于工程建设的主要材料。

二、备案要求

要求在开工建设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前，项目部应根据组织设计中涉及到的材料，确定好主材供应商，连同型号、规格，以附表形式上报。如一次报不完可分二次报备，但不得重复申报。监理和业主将根据情况进行审批，如有必要，将组织现场考察。

三、变更

批准的备案主材要按规范的取样要求进行检测。如遇新增材料或特殊情况必须要调整供应商的，由项目部提出补充备案申请，并提出调整理由。要求证明所选材料比备案材料优越和稳定。新增材料需经批准后才能进场，并按要求检测合格才能用于施工。对无信息参考的新材料，各方将提高检测频率，待质量稳定后恢复原频率，增加的检测费用由项目部承担。

四、备案延伸处罚

备案材料在使用过程如中发现以下情况：1、不合格，2、哄抬物价，3、不能按时履约，4弄

虚作假等违法违纪情况，将取消其吴江交通工程项目中的使用资格，并由业主确定是否延伸至其他项目。

吴江市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是本市交通重点工程主材备案管理部门，负责对所用主材进行监督管理；监理单位负责对备案主材进行初审并协助指挥部对主材的进场和使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各施工单位按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主材进行及时、全面的备案。

特此通知。

吴江市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表

X X X X X X 工程项目

承包单位_____

合同号_____

监理单位_____

编号_____

主材采购报备表

致（监理工程师）_____

下列主材将由以下厂商进行供应，敬请同意备案。

承包人： 年 月 日

序号	主材	供应商	型号	规格	备注

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

业主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关于下发《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十四： 关于工伤保险相关文件

- 1、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发[2017]126号）；
- 2、关于深入推进苏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工【2017】7号）；
- 3、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工程务工人员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 4、《关于调整2020年度吴江区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吴人社保〔2020〕4号）；
- 5、《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十五： 苏交建（2020）5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

附件十六： 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

附件十七： 苏州市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机电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同意供货承诺书》；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S605-ZM0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保证金缴纳成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其扫描件或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若采用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见《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S605-ZM0标段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S605-ZM0 标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拟选用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1、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参考范围之外的品牌和厂家，应对该设备和生产商进行详细的描述，且附于本表之后，以证明设备的技术性能、品质、工程应用等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和生产商，项目实施中再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

2、“偏离情况”一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拟选用产品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 九、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十、交通组织方案
-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¹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三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四任项目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合同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系统自动生成报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其他附表

-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任职情况及目前状况表
-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备注：1、以上表格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4、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任职情况及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	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项目总工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或项目总工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其他资料（五）、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
（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71779/index.html>”）；

3、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公告截图（若有）。

其他资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S605-ZM0 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按照《关于开展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吴交工【2018】3号文）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3、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原则上要求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我公司直接代发；如由分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我公司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我单位 605 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S605-ZM0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 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工程照明施工项目 S605-ZM0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_____ (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处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五)、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明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	
投标人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截图（若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的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固化清单按下述注意事项要求填报。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形成。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或导出。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